

## 耕地、農業用地之定義

土 § 106、平 § 3、農發 § 3、土稅 § 10、§ 39-2、土稅施 § 57、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§ 3、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§ 2

耕地、農地、農業用地、定義

定位 農業發展條例—總則>用辭定義

重要概念

### 1. 耕地之定義

- (1)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，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，爲耕地租用。前項所稱耕地，包括漁牧。（土 § 106 II）
- (2)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爲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。（農發 § 3 ⑩）

### 2. 農業用地（農地）之定義

(1) 平 § 3 ③、農發 § 3 ⑩、土稅 § 10 規定

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，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：

- ① 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。
- ②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。
- ③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、冷凍（藏）庫、農機中心、蠶種製造（繁殖）場、集貨場、檢驗場等用地。

(2) 土稅施 § 57 規定

土稅 § 39-2 I 所定農業用地，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：

- ① 農發 § 3 ⑩所稱之耕地。
- ②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爲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水利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，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。

- 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。
- ④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、保護區內之土地。
- ⑤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，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。
- (3)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§ 3 ③規定  
農地指耕地範圍及都市土地農業區範圍內依法使用之農地。
- (4)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§ 2 規定  
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：
- ①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，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。
- ②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、保護區內之土地。
- ③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，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。
- 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相 關<br>補 充 | <p>1. 農業使用</p> <p>(1) 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。</p> <p>(2) 但依規定辦理休耕、休養、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，而未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等使用者，視為作農業使用。（農發 § 3）</p>   |
| 實 務<br>見 解 | <p>1. 土 § 106 有關供農、漁、牧使用之農地之認定</p> <p>(1) 於實施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或其他用地編定之使用管制前：應以該租約土地實際供農、漁、牧使用者，為農地。</p> <p>(2) 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後之地區，應指農業區、保護區內供農、漁、牧使用之土地。</p> <p>(3) 於實施區域計畫以後之地區，應指編定為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之土地。</p> |

## 耕地、農業用地之定義

土 §106、平 §3、農發 §3、土稅 §10、§39-2、土稅施 §57、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§3、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§2

耕地、農地、農業用地、定義

- (4) 關於訂定耕地或養地租約之始，如該土地尚未實施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，或屬未登記土地，無法認屬為耕地租用。
- (5) 因民衆與政府訂定者為耕地或養地租約，且約定作耕作或養殖使用，其迄今均依約使用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及誠信原則，類此情形一併考量認定屬於耕地租用之範圍。（內政部 89.09.18 台內地 8912564 函）

相關文獻

張志銘（2003.10），〈現行農會及農企業法人許可承受耕地作法之探討〉，《農政與農情》，136 期。

考 畢  
試 題

1. 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，分別說明「農業用地」及「耕地」之定義。（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測量製圖）
2. 何謂耕地？（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地政、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地政、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測量製圖、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地政）

Note

耕地之定義，近五年國考重點，重要！

